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4〕38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系）要端正办学思想，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为目标，加强管理，制定符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为国家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监管。学院（系）是教学及学位授予工作的实施单位，是办学质量和办学秩序的第一责任单位。

第四条 学院（系）要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纳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未经学校批准禁止学院（系）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招生工作。学院（系）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第五条 学院（系）不得委托中介机构、社会办学机构招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原则上只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培养高层次人才需要来我校培养的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院（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等职责。

第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所有招生信息只能在研究生院及学院（系）网站上发布，学院（系）不得在校外媒体、网站上发布招生信息。

第七条 研究生院为保证培养质量，每年核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课程学习的招生规模，学院（系）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不得提前招生，对违规招生的，研究生院不给予注册。

第八条 学院（系）每年 1 月份向研究生院提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开课的申请，递交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经研究生培养处核准后交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培养方案核准后，由研究生管理处统一发布当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课程学习的通知，学院（系）不得提前和自行发布研究生院通知内容之外的招生信息。

第九条 研究生院课程学习的通知发布后，学院（系）可以开始招生。报名者须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申请资格，同时提交经学生所在单位同意的课程学习报名表及相关证件、证书，学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核验报名材料，学院（系）可以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对申请人员进行选拔，择优录取。学员名单确定后，未经研究生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第十条 报名结束后，学院（系）按照统一格式将报名名单汇总表交研究生院管理处审核，核准后由学院（系）通知报名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费，并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进行注册和现场确认。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收费办法按照省物价部门报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分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两阶段进行收费，全部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学院（系）不得收取规定之外费用，费用收入和开支按学校财务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学员入学时间与学校春季或秋季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间同步，课程学习时间不超过两年。学员应及时交纳培养费，学员因故终止课程学习，在入学后 2 个月内提出申请，可以办理退学手续，退还已交费用。超过 2 个月者，按照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已修课程不到一半（含一半）的，退还半额学费，已修课程超过一半的，不退还学费。入学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超过一年者，将不予办理退费手续。学员因违纪被退学者，不退还学费。

第十四条 学院（系）须举行课程学习开班仪式，对学生进行始业教育，开展校史校风、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管理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开班时间的安排应报研究生管理处。学院（系）为班级委派班主任，选定班组长。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质量督查工作，对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有学员投诉教学和管理质量的，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并减少或停止招生。学院（系）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属于非学历教育，学员不脱离工作单位，其人事、户粮、工资、公费医疗等关系均不转入我校。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印发
